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依法负责各类经营性市场主体、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承担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依法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12315行政执法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根据委托(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查处重大案件；监督指导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5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本级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市场准入登记管理。今年我局出台若干放宽相关企业登记措施办法，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是放宽了政府对市场准入的管制，增强了企业自主经营权，为市场主体营造了自由进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改变和创新了政府监管方式，由政府通过登记环节直接干预转变为更加符合市场规律的监管方式，有利于建立一个投资者自由、企业自主、市场自律与政府监管相协调的环境；三是登记注册手续简化，降低了投资者创业成本和融资成本，推动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企业登记的全程电子化，并在总局的要求下，牵头参与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的全程电子化工作，起草制定了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指导意见》，得到总局和省局的高度认可和赞扬。积极配合我市落实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工作，对相关审批部门做好登记信息数据推送共享服务，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组织开展了“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情况”和“企业公示出资信息定向抽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2015年在局机关首次探索实施“双随机”抽查机制。以市属企业为对象，市局机关开展“双随机”抽查实践，在全省工商系统属于首创。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全市958户企业被公示为2014年度市级“守重”企业；324户企业被公示为省级“守重”企业，在全省15个推荐单位中排名第一。截至目前，全市共有46户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获得江苏银行48笔贷款，为企业融资达1.645亿元。信用监管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组织开展或积极参与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3、信息中心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二期项目，完成了全市所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挥平台至分局（原工商所）的软、硬件设施配置，实现“三级指挥”；启动企业信息“电子地图”标注工作，完成建邺、鼓楼工商所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的标注，使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积极开展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市场主体网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完成全程电子化 CA 安全认证工作；完成农贸市场主体监管平台软件招标建设；完成对广告监测平台二期招标；做好办公自动化软件升级改造相关工作。初步建立了商事制度改革后的监管平台建设，为适应以信用监管为主的监管方式转变奠定基础。

4、推进商标战略向纵深发展。全市新申请商标注 3.14 万件，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14 件，目前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已达 10.47 万件，中国驰名商标 102 件，马德里商标注册 418 件，地理标志 5 件。省、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进展迅速，超额完成了“十二五”规划新申报自主品牌数的目标，经市统计局统计，2014 年南京市品牌企业增加值达到人民币 1334.58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15.12%。围绕保护商标知识产权，大力开展“双打”活动，今年以来，全市立案查处假冒紫燕等商标侵权案件 133 件，案值 168.17 万元，罚没金额 322.64 万元，为保护企业自主创新成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企业广泛好评。

5、大力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完善重点联系广告企业制度，推进“十百千”工程建设（培育广告龙头企业 10 家，帮扶重点联系广告企业 100 家，助推中小广告企业成长 1000 家），在全市建立广告教学实践基地 10 家；园区现有广告及关联企业 500 家，广告营业收入突破 80 亿元，为南京乔恩广告有限公司争取国家文化产业资金 600 万元，努力创造条件助推广告企业发展腾飞。依托南京市广告监测和服务数据平台，进一步加大监测密度，实行每日监测通报制度，截至日前，共监测广告 330 余万条次。今年以来，市属媒体违法率显著下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

市违法广告得到有效控制，市场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广告监管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

6、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广场活动、“万人面对面科学消费大讲堂”等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出学消法、用消法、守消法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民消费维权意识。设立“南京市残疾消费者消费维权联络站”，积极帮助特殊群体维护消费权益；推广E通315维权网络平台，目前全市已有苏宁、苏果、金润发等近3000家企业维权服务站正式上线，极大提高了消费纠纷的处理效能。

7、强化商品抽检，切实维护消费安全。确立“抓源头、抓仓储、抓集散地”的专项整治方向，先后对苏宁、国美、五星等家用电器的仓储基地实施了定向抽检；组织开展了春季服装、儿童鞋、眼镜、皮革制品、电线电缆、汽车配件等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对不合格商品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查处。

8、严厉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一是开展冻品市场及汽车市场专项整治。二是开展集中整治空气和饮用水等净化类生活用品专项行动。三是开展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四是继续推进“双打”及“打黄扫非”工作。五是开展集中整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六是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七是开展境外网络电视接收设备及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清查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1710件，罚没入库1027万元。

9、强化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今年开办4期基本能力提升培训班（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参加）、2期处级干部读书班，邀请专家教授，开展综合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为四个环境打造，推动各区市场监管局业

务融合，举办了4期各区市场监管局的原质监和食药监的干部参加的工商业务脱产培训班。

10、移动监管通讯平台正常运营，按照省局移动监管要求保持畅通，保障各项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

11、全市消协系统共接待消费者来访、来电咨询8万人次（消费者协会专项）；处理各类消费投诉3.26万件，使消费者免受经济损失2000万元。组织开展了3·15大型广场纪念活动等。

第二部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度收入支出13383.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8.2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增加财政拨款。其中：

（一）收入总计13383.4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085.2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97.7万元，减少5.1%。主要原因是工商体制调整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未安排，财政收回相关资金。

2. 其他收入292.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92.5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上级机关拨款等增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2005.69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未执行完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3383.4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80.0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581.4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商部门体制调整导致部分应在全市工商系统开展的项目部分未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5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2.7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促进商标和广告业发展专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67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26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为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6. 其他支出 236.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增长 563%，主要为单位其他支出增加。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9.1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年报审查等项目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要按照合同规定延迟到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13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85.2 万元，占 97.4%；其他收入 292.6 万元，占 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026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3.69 万元，占 63%；项目支出 3800.68 万元，占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26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48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工商体制调整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未执行，财政收回相应预算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2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03 万元，减少 2.1 %。主要原因是工商体制调整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商体制调整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36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加强会议管理等节约了经费。

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93.1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商体制调整等导致部分项目未执行等。

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1609.65万元，支出决算为86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商体制调整等导致部分项目未执行。

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年初预算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中含有上年结余结转。

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年初预算793.5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中含有上年结余结转。

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2.01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2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8.17万元，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费用尚未支出。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2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拨款为年底拨款用于商标战略发展专项支出。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4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63.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61 万元、津贴补贴 1730.83 万元、奖金 6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9.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87 万元、离休费 2044 万元、退休费 1289.79 万元、医

疗费 9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33 万元、提租补贴 341.84 万元、购房补贴 71.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1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04 万元、印刷费 18.24 万元、水费 3.66 万元、电费 84.36 万元、邮电费 45.6 万元、差旅费 65.64 万元、出国费 36.08 万元、维修（护）费 27.36 万元、租赁费 40 万元、会议费 44.03 万元、培训费 13.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7 万元、工会经费 13.75 万元、福利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2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03 万元，减少 2.1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加强会议管理等节约了经费。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商体制调整等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63.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5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61 万元、津贴补贴 1730.83 万元、奖金 6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9.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87 万元、离休费 2044 万元、退休费 1289.79 万元、医疗费 9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33 万元、提租补贴 341.84 万元、购房补贴 71.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1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04 万元、印刷费 18.24 万元、水费 3.66 万元、电费 84.36 万元、邮电费 45.6 万元、差旅费 65.6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6.08 万元、维修（护）费 27.36 万元、租赁费 40 万元、会议费 44.03 万元、培训费 13.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7 万元、工会经费 13.75 万元、福利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6.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1.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商体制调整导致原安排用于全市工商系统出国费用部分未执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机票、境外食宿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以及签证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1.6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无公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4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与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险、燃料、过桥过路停车等费用。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9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07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外事接待预算。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有关单位及外地有关单位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次，916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及外地单位来人。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举办次数和规模缩小。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27 个，参加会议 3683 人次。主要为召开各部门业务会议和综合性会议。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7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项目因工商体制调整未开展。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1 个，组织培训 9200 人次。主要为培训各类工商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0.46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6.06 万元，降低 1.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运行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开展执法办案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新职工购房补贴。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